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23日 1994年 第30号 (总号:779)

目 录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沉痛宣告姚依林同志逝世	(1142)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报告的通知	(1143)
关于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的报告	(11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防止发生重大特大火灾事故的紧急通知	(1145)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2 月 8 日答记者问	(1146)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2 月 15 日答记者问	• • • • • • • • • • • • • • • • • • • •	(1146)
关于制止外国人在华非法就业的通知(摘要) 公安部、劳动部、	外交部	(1146)
关于四川省撤销邛崃县设立邛崃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49)
关于广东省撤销兴宁县设立兴宁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49)
关于四川省撤销崇庆县设立崇州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50)
关于山东省撤销昌邑县设立昌邑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50)
关于湖北省撤销宜城县设立宜城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51)
关于广东省撤销化州县设立化州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51)
关于河北省撤销深县设立深州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52)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ember 23, 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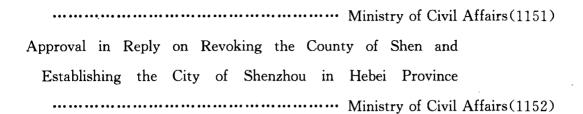
Issue No. 30(1994) Serial No. 779

CONTENTS

Obituary on the Passing Away of Comrade Yao Yilin	
Issued With Grief by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1142)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Withholding	
Accounts and Suspending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rain Policy ······	(1143)
Report on Withholding Accounts and Suspending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rain Policy	(1143)
Urg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solutely Preventing Major and Disastrous Fire	
Accidents	(1145)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December 8, 1994 ······ (1146)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December 15, 1994 (1146)
Circular on the Prohibition of Illegal Employment by
Foreigners in China(Excerpts)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Ministry of Labor an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1146)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Qionglai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Qionglai in Sichu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49)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Xingni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Xingning in Guangdo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49)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Chongqi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Chongzhou in Sichu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50)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Changyi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Changyi in Shando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1150)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Yiche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Yicheng in Hube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51)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Huazhou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Huazhou i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frac{Issn1004-3438}{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 (year): RMB 20.00 Yuan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沉痛宣告姚依林同志逝世

(1994年12月12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沉痛宣告:党和国家的优秀领导人、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我国经济工作的卓越领导人,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1994年12月11日12时22分在北京逝世,终年77岁。

姚依林同志是安徽贵池人,1934年参加革命,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北京市学 联党团书记,天津市委宣传部长、市委书记,河北省委秘书长、宣传部长,冀热察区党委宣 传部长,晋察冀北方分局、中央局秘书长,华北人民政府工商部部长。建国后,先后担任贸 易部副部长、党组副书记,商业部副部长、党组副书记,中央财贸工作部副部长,国务院财 贸办公室副主任,商业部部长、党组书记,中央财贸政治部主任,国务院财贸党委副书记, 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国家计划 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副组长,中央引进智力领导小组组长。

姚依林同志在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被增补为中央候补委员。他是中共第十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十一届中央委员,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委员,第十三届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常委。他还是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三届全国政协常委,第四届全国政协委员。

姚依林同志为中国人民的革命和建设事业贡献了毕生精力。他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他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光辉的一生。他的逝世,是我们党和国家的重大损失。我们要化悲痛为力量,学习姚依林同志的革命精神和优秀品德,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遵循党的基本路线,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奋斗。

姚依林同志永垂不朽!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粮食政策性 财务挂帐停息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4]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发〔1993〕 11号)的要求,财政部、审计署、内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粮食储备局针对各地清理 1991年度粮食财务挂帐的情况,对挂帐停息的有关政策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处 理意见。国务院同意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 务 院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的报告

国务院: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妥善解决粮食财务挂帐问题的一系列文件精神,结合各地 清理粮食财务挂帐的实际情况,经过反复研究,对粮食财务挂帐实行停息的有关政策提出 如下意见:

一、停息的前提条件。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设立粮食财务挂帐专户,将清理核实后的 政策性挂帐、企业自补挂帐、其他挂帐分别转入专户,逐年进行考核。一是当年不挂新帐; 二是在5年内按规定的比例逐年解决已清理的旧挂帐;三是粮食企业政企分开、划清政策 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建立两条线运行机制。凡是达到上述三个条件的,中央财政按规定 对挂帐实行停息。

二、停息的原则。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清理核实后上报的 1991 粮食年度末挂帐数为基础,对政策性挂帐部分,由中央财政给予停息,并由各地签订责任书。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属粮食主产区和经济贫困区的,其政策性挂帐实行全额停息;属非粮食主产区和非经济贫困区的,其政策性挂帐按 50%停息。根据 1992 年、1993 年全国平均人均粮食产量确定,粮食主产省有 11 个,分别是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四川;根据 1992 年人均地方财政收入确定,经济贫困省、自治区有13 个,分别是河北、山西、内蒙古、河南、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北京、天津、上海、福建、广东、海南6个省、直辖市属非粮食主产区和非经济贫困区。对应由企业自补挂帐和其他挂帐,由各地区别情况,在5年内逐步解决。

三、停息时间和办法。从 1994年 10月1日开始停息,到 1999年 12月 31日结束。从 1994年 10月1日到 1994年 12月 31日,实行银行先收利息,中央财政后返还的办法,从 1995年1月1日到 1999年 12月 31日,实行直接停息的办法。银行由此减少的收入由中央财政"按季预拨,年终清算"。

四、凡是停息后再新增加粮食财务挂帐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财政将从核定的停息基数中相应扣除新增挂帐。

五、有关粮食挂帐停息的具体财务处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財
 政
 部

 审
 计
 署

 内
 贸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一
 力
 人
 人
 日

 基
 会
 金
 会
 会

 中
 国
 家
 股
 日

 上
 上
 上
 上
 上

 日
 日
 日
 日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防止发生重大特大火灾事故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入冬以来,吉林、辽宁、新疆等地连续发生重大、特大火灾事故,伤亡数百人,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非常重视,要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防止火灾特别是重大、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紧急通知如下:

- 一、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火灾的严重危害,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重视并抓好安全防火工作,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一项一项地督促落实。
- 二、各地要立即认真组织一次安全防火大检查。对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和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一定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消防法规和规范标准,逐个检查并加强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凡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要采取断然措施予以查封或关闭。对置若罔闻者,要坚决依法查处。
- 三、公安机关要认真履行国家赋予的消防监督职责,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格监督。对各类工程项目,都必须按照国家规范严格防火审核。各部门、各行业都要高度重视安全防火工作,在抓生产、经营的同时,把安全防火工作摆到应有位置,依法履行责任。要加强对广大群众的安全防火宣传教育,普及安全防火知识,时刻警惕发生火灾,增强自防自救能力。

四、依法严惩重大、特大火灾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对已发生的重大、特大火灾事故,要认真逐起查清原因,追究肇事者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和行政责任。对发生重大、特大火灾事故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要严肃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九日

— 1145 —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2 月 8 日答记者问

问:据报道,日本有关当局决定尽快拨款焚烧可能与日军侵略罪行有关的遗骨,你对此持何立场?

答:我们对这一问题表示关注,希望日本有关方面基于人道主义精神和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尽早查明事实真相。

问: 你对欧安会首脑会议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了有关欧安会首脑会议情况的报道。我们希望更名后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活动能有利于促进欧洲各国的合作和安全,也希望有关欧洲安全的各种安排能有利于欧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2 月 15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菲律宾外长罗慕洛 12 月 10 日关于南沙群岛问题的声明有何评论?

答:中国对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中方主张有关争议应通过双边磋商与谈判和平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可"搁置争议,共同开发"。中方希望各有关国家都从维护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维护睦邻友好的大局出发,妥善解决这一问题。

关于制止外国人 在华非法就业的通知(摘要)

公发[1994] 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扩大,外国人在华就业的人数不断增加,并在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出现外国人的非法就业的现象。有的外国留学生在社会上擅自谋职,非法居留;有的宾馆、饭店、舞厅非法雇用外国人充当服务员或从事陪酒、陪唱、陪舞等活动,有的甚至提供色情服务。目前,外国人来华非法就业已从零散、小批发展到有组织的大批非法劳工输入,非法就业的人数也越来越多。仅1993年各地查处、遗送的就有近800人。深圳市去年12月份一次就查处了外国非法打工者223人。

外国人在华非法就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不仅给我国的社会治安带来了危害,还扰乱了我国劳动力市场秩序,侵害了我国公民的利益。那些来华从事一般性劳动的外国人,与我国公民争抢就业岗位,不利于我国就业形势的稳定。

大量外国人来华非法就业的主要原因,一是有些单位对外国人来华非法就业存在不正确的认识,认为是改革开放带来的新事物,对公安机关、劳动部门的清理整顿不理解、不支持,甚至进行干扰;二是一些有权通知发签证的单位审批不严,盲目引进境外劳务人员;三是一些宾馆、饭店、娱乐场所为了追求经济利益,置国家法律于不顾,非法雇用外国人;四是一些单位和个人为谋取暴利而从事非法引进、介绍外国人来华就业的活动。

近几年来,各地公安机关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在劳动、外事等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克服种种困难,对外国人来华非法就业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顿,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少问题。为了确保我国的劳动力市场健康发展,保障我国公民的劳动就业机会,维护社会治安,依法制止外国人在华非法就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控制外国人来华就业,依法制止外国人非法就业。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将吸引更多的外国人来华工作。根据我国人口众多,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供大于求的基本国情,目前需要引进的是高级技术、管理人才和有特殊技能的外国人,并须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擅自从事引进境外人员,或以"交流"、"培训"等为名搞变相的劳务引进;不得雇用外国人从事服务员、礼仪小姐及其他一般性劳务。更不允许引进外国人从事异性按摩、"人妖"表演等活动。

被授权单位要按国家有关法规严格把关,不得为来华从事一般性劳务活动的外国人发邀请函电。如有违反,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停止或取消其签证通知权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二、要严格按照外国人来华身份和事由加强就业管理。凡来华任职和工作的外国人除与我有互免签证协议的国家人员外,均应事先在境外办妥职业(Z)签证;持旅游(L)、访问(F)、留学(X)、过境(G)、乘务(C)签证的人员或因公互免签证国家的人员不得擅自谋职,任何用人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聘雇。
- 三、未取得居留证件的外国人须按期离境,不得在华就业。有特殊需要的,经所在省或省以上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劳动部门提出就业申请。劳动、公安部门同意就业的,劳动部门发给就业许可证,公安部门为其改变签证字头,办理居留证件。

外国留学生不得在华非法就业,毕业后须按期离境。

四、各地公安、劳动、外事等部门要加强合作、互通情况、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对外国人就业的管理工作。要加强宣传,使群众知法守法,进行监督。劳动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审发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公安部门要切实加强查处外国人在华非法就业的工作,劳动、外事等部门要积极配合,要重点查处非法介绍外国人就业的中介单位和中介人,对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的加重处罚。今年内查处外国人非法就业工作要取得明显成效。对在华非法就业的外国人要发现一个,处理一个,造送一个。造送非法就业的外国人所需费用由雇用单位负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责成公安、劳动、外事等部门根据上述通知精神和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加强监督和检查,并拨出一定的经费用于开展外国人就业管理工作。

公 安 部 劳 动 部

外 交 部

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四川省撤销邛崃县 设立邛崃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 8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关于撤销邛崃县设立邛崃市(县级)的请示》和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邛崃县,设立邛崃市(县级),以原邛崃县的行政区域为邛崃市的行政区域。

民 政 部 一九九四年六月六日

关于广东省撤销兴宁县 设立兴宁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 89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关于兴宁县撤县设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 意撤销兴宁县,设立兴宁市(县级),以原兴宁县的行政区域为兴宁市的行政区域。

民 政 部 一九九四年六月八日

关于四川省撤销崇庆县 设立崇州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 91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二日《关于撤销崇庆县设立崇州市(县级)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崇庆县,设立崇州市(县级),以原崇庆县的行政区域为崇州市的行政区域。

民 政 部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日

关于山东省撤销昌邑县 设立昌邑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 9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昌邑县设立昌邑市的请示》(鲁政发〔1994〕17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昌邑县,设立昌邑市(县级),以原昌邑县的行政区域为昌邑市的行政区域。

民 政 部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日

关于湖北省撤销宜城县 设立宜城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 93 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关于宜城县撤县设市的再次请示》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宜城县,设立宜城市(县级),以原宜城县的行政区域为宜城市的行政区域。

民 政 部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日

关于广东省撤销化州县 设立化州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 9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二日《关于化州县撤县设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化州县,设立化州市(县级),以原化州县的行政区域为化州市的行政区域。

民 政 部

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

关于河北省撤销深县 设立深州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 96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关于撤销深县设立深州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 批准,同意撤销深县,设立深州市(县级),以原深县的行政区域为深州市的行政区域。

民 政 部

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 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刊号: $\frac{ISSN1004-3438}{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